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8月16日以电话、邮件的形式通知各位董事，于2021年8月26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李敬茂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

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0 日